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74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智慧课程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智慧课程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暂行）》已经2025年7月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年7月7日

新疆财经大学智慧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30年)(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新型教学模式和未来学习方式，推进智慧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为引领，以智慧课程建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建设原则

(一) 学生中心，需求导向

遵循高等教育人才成长规律与教育教学规律，以学生为中心，面向新时代未来人才培养需求，紧贴教育强国和教育强区建设目标，以智慧课程建设为核心要素，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二) 示范引领，分层建设

以《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最新专业设置精神为指引，契合学校办学方向与发展定位，积极顺应新时代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不断强化一流课程的数智化升级改造。分层次、分批次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凸显学科专业特色，能够广泛普及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的智慧课程，有力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融合创新，协同发展

围绕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首要任务，以智能升级为突破口，以融合创新为出发点，整合学校资源、企业资源、国家优质共享平台资源，深化产教融合，自主选择国内先进通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与平台，系统开展智慧课程建设工作。

（四）培育案例，辐射推广

通过智慧课程建设，积极推动学校教育教学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发展，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形成具有代表性、前瞻性且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的智慧课程建设实践案例，并逐步推广。

三、建设目标

- 1.建设 60 门左右校级智慧课程；
- 2.培育 10 门左右的省级及以上智慧课程；

- 3.评选 20 篇校级智慧课程典型案例；
- 4.教师数智化教学培训覆盖率 100%；
- 5.培养 100 名左右能熟练运用智慧课程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的骨干教师。

四、建设内容

智慧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要求见附件）：

1.以学生为中心建设课程。课程建设理念符合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基于课程教学目标和学情分析，提供更符合学生差异化的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建设智能辅助教学工具。引入智能助教、“数字人”、虚拟导师等工具，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促进自主学习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

3.整合富媒体教学资源。基于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和课程思政图谱等梳理教学内容，整合包括微视频、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学习体验。

4.搭建多元化教学场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搭建虚拟教室、实验室和学习社区等泛在化智慧场景，借助“云端”的开放性，为学生、教师和其他学习者创造更丰富、开

放和互动的学习环境，加深课堂沉浸感和体验感。

5.实时监测和分析学情。通过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等知识点数据采集与反馈，实现精准化、个性化诊断与即时反馈；通过人工智能试卷分析，智能评测考核效度，提升评价精准度；通过智能批阅，智能反馈考核结果及详情分析，实现课程目标达成。

6.课程改革创新成效。通过人工智能助力师生在教学、科研中实现长视频解析提炼要点、文献阅读提供综述、资料助手提供海量资源，翻译提供多语种实时翻译，实现教学、研究的数智化。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能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教学改革经验。

五、运行管理

1.校级智慧课程申报立项具体要求，以年度申报立项通知为准。课程建设包含建设期与实施检验期。智慧课程立项后，建设期半年，建设完成后开展中期检查；实施检验期1年，期满由学校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结项验收，通过验收的校级智慧课程可优先推荐参与自治区、教育部智慧课程评选。

2.智慧课程结项验收后，根据推荐结果开展校级智慧课程建设典型案例的遴选、推广及奖励等工作。评选为校级智慧课程建设典型案例的可优先推荐参与自治区、教育部“人

工智能+高等教育”等典型案例的评选；典型案例建设团队要做好案例建设的分享交流及经验推广等工作，每门课程至少开展1次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并在学校官微、官网等平台进行展示。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各教学单位作为智慧课程建设责任主体，须严格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 1.每门课组建不少于5人的课程建设团队（含1名高级职称负责人）；
- 2.制定《智慧课程建设任务书》（含阶段进度表）；
- 3.每季度召开1次建设推进会；
- 4.督导听课覆盖率100%。

（二）资金支持

- 1.智慧课程建设项目分为重点建设项目和一般建设项目；
- 2.重点项目建设经费共10万元，一般项目建设经费共8万元；
- 3.项目立项当年拨付50%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20%建设经费，实施检验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绩效经费；
- 4.经费使用范围参照《新疆财经大学智慧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三）成果与奖励

1.智慧课程或建设典型案例被推荐且获批为自治区级智慧课程或自治区级“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等，学校给予5万元奖励；

2.智慧课程或建设典型案例被推荐且获批为教育部智慧课程或教育部“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等，学校给予10万元奖励。

3.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50%用于奖励课程建设团队成员，由各院部、课程建设团队具体负责分配；另外50%作为课程建设经费。

（四）检查与验收

学校将建立绩效中期检查、终期验收机制。围绕智慧课程建设标准的六个方面开展检查（见附件）。

1.中期检查。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扣除10%绩效经费并限期3个月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拨付20%建设经费；实施检验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绩效经费。

2.终期验收。对于终期验收不合格的课程，扣除30%绩效经费并限期1年整改完毕，若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对课程所在学院及课程团队全校通报并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本科专业建设经费预算。

（五）调整事项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方案相关事项将相应进行修

订，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附件

新疆财经大学智慧课程建设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一) 以学生为中心建设课程	1.课程团队每学期提交 1 份课程学情分析报告
	2.每学年组织学生参与 2 项课程相关创新实践项目
(二) 建设智能辅助教学工具	3.引入 1 种智能辅助教学工具。课程智能体应具备智能问答功能，可随时为学生提供答疑和解决学生问题的相关服务。应包含课程常见问答库和通过 AI 分析学生问题并回复学生的能力，智能体具备可用、可控、可信的基本原则
	4.每门课程每学期需利用智能体生成至少 50 条个性化学习建议
(三) 整合富媒体教学资源	5.每门课程整合不少于 10 个微视频、10 个在线开放课程片段、30 篇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
	6.建设完整的课程图谱，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等维度。单门课程建设知识点不少于 80 个，考核知识点不少于 50 个，每个知识点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点学习路径、知识点详细信息，知识点层级应梳理到 3 至 4 级。
	7.形成知识图谱应用案例 1-2 个
(四) 搭建多元化教学场景	8.搭建至少 1 个虚拟教室或 1 个虚拟实验室或 1 个学习社区等教学场景
	9.每个场景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教学活动，参与学生人次累计不少于 500 人次
(五) 实时监测和分析学情	10.每门课程每学期制定学情监测方案
	11.每门课程每月至少采集 1 次知识点数据，每学期生成不少于 2 份学情诊断报告
	12.通过人工智能试卷分析，每学期对课程的考核效度进行智能评测
(六) 课程改革创新成效	13.课程需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形成创新性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成果申报自治区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计划等项目
	14.形成 1 份可复制推广的课程教学改革经验报告，并在校内或校外进行至少 1 次经验分享交流

新疆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